

# 實習醫學生訓練要點

96.11.28 修訂

- 一、 實習醫學生因實習臨床醫療，獲取實際經驗，應有接受老師指導，服務病患，服從醫院規定之義務，曾在本院完成實習之醫師，將以加分方式錄取擔任住院醫師。
- 二、 實習醫學生仍屬在學階段，應享有最佳學習之條件權利，其工作量宜作適當之量化。
- 三、 實習醫學生至各科實習時，以一人跟從一住住院醫師及一位主治醫師為原則。
- 四、 實習醫學生至各科實習時以一人分配 10 床病患為原則，並需就 10 床病患之病歷記錄。
- 五、 每一實習醫學生以每三日輪值夜間值班一次為原則。
- 六、 來院實習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每一實習醫學生享有每年休假一週之權利，休假時間應由教學研究部早做安排，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。
- 七、 除實習醫生生活津貼外，醫院並提供實習醫學生單身宿舍住宿、洗工作服、春節節禮及生日禮券、疾病醫療優待等福利。
- 八、 擔任指導老師之住院醫師及主治醫師應善盡教導之責，應合理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晨間會報、文獻研討、病例討論、床邊教學、門診教學、專題討論、手術示範、聯合討論、死亡病例併發病討論、醫療技術實習等事項，並督導其病歷記錄整理。
- 九、 實習醫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每月應有嚴格之考核評分，由指導老師執行，並報教學研究部彙整，以培養優良之學習風氣與制度。
- 十、 每月指導老師與實習學生座談，由院方提供咖啡券，討論實習及生活問題，指導老師會負責將座談結果呈報教研部改進參考，並每半年定期舉辦院部與實習醫學生座談會，以檢討教學訓練計畫，使實習醫學生能夠學到最好而又實用的臨床經驗與學識。